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郭明偉
電 話：02-7736-7442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156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tpde.edu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048JH2

主旨：函轉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「105年提升國小學生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能力計畫」(附件1)1份，請貴局(府)鼓勵並轉知所屬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輔導團及各國中、小學申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4年12月25日師大化學字第10410322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招收對象(辦理學校及其鄰近學校)：

(一)國小高年級生(105年7月31日前為五、六年級，偏鄉學校特殊考量)及國中生(105年7月31日前為七至九年級)。

(二)弱勢學生優先報名，需檢附證明(附件2)且至少佔總數之2/3(必要時得招收鄰近學校之弱勢學生)。倘報名截止尚有餘額時，則開放一般學生報名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檢附申請表一份(附件3)，送臺師大審查。

(一)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05年2月29日止。(以臺師大電腦時間為準，不接受郵寄)

(二)申請步驟：

花府 105/01/14



1050011822



- 1、填寫申請表並用印完成。
- 2、以電子檔之型態E-mail至臺師大(sciencesummer20130701@gmail.com, cheyaocf@ntnu.edu.tw, fionalee6157@gmail.com)。
- 3、上網填寫Google表單(<http://goo.gl/forms/4Q416dr3R5>)。

四、相關辦理內容及計畫撰寫格式、經費核銷等細項請詳閱計畫書。

五、檢附105年提升國中小學生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能力計畫、證明書、及申請表件，亦可上網下載：<http://shadow-school.blogspot.tw/>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姚清發教授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